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430

【裁判日期】1010531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四三〇號

再 抗告 人 李政學

訴訟代理人 簡承佑律師

張育誠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侯瑩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聲明異議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 院台南分院裁定(一〇一年度抗字第一四號),提起再抗告,本 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相對人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(下稱雲林地院)聲請對再抗告 人及債務人緯鉅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緯鉅公司)核發支付命令, 請求其等連帶給付新台幣一百九十四萬一千二百零八元之本息, 經該院司法事務官(下稱事務官)以一〇〇年度司促字第四八四 一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,准予核發,並就再抗告人 部分,發給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(下稱系爭確定證明書)。再抗 告人以:伊雖未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,惟仍爲 緯鉅公司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效力之所及,系爭支付命令對伊 尚未確定爲由,聲請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。經事務官於民國一○ ○年十一月十一日,以一○○年度司促字第四八四一號裁定,駁 回再抗告人之聲請後,再抗告人不服,提出異議。雲林地院於同 年十二月十二日,以一○○年度事聲字第四六號裁定(下稱第四 六號裁定),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聲明。再抗告人不服,對之提 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按數人負同一債務,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部給付之責任者,爲連帶債務,無該項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, 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,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定有明文。是以連帶 **債務**必當事人間有明示或法律有規定始能成立。又連帶債務人共 同被訴時,如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並有理 由者, 固對於共同被告之各債務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, 並適用民 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,且此項規定,於督促程序, 亦有適用。惟同法第五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 得不附理由,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,其是否基於個人之 關係如欠明瞭,參見最高法院四十一年台抗字第一○號判例意旨

, 法院非不得加以調查, 倘係非基於個人之關係爲異議, 其效力 應及於他連帶債務人,反之則否。本件相對人對再抗告人及緯鉅 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,雖請求其等負連帶之責,惟並未記載 係基於何法律關係爲請求,且緯鉅公司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 時,亦未附理由。則緯鉅公司提出異議之效力是否及於再抗告人 ,仍應由法院調查後判斷之,非僅就相對人提出之支付命令聲請 狀爲形式上判斷。查緯鉅公司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爲起 訴後,依相對人提出之民事準備(一)狀,既記載其對緯鉅公司及再 抗告人,係分據彼此間合作之約定及侵權行爲法律關係爲請求, 且緯鉅公司抗辯已通知相對人領取工程餘款(至於再抗告人與相 對人間則無契約關係)等語。足見緯鉅公司與再抗告人間並無依 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所定應成立連帶債務之情形,其訴訟標的對 於該二人即無須合一確定,況緯鉅公司又基於其個人之關係爲抗 辯,應認緯鉅公司對系爭支付命令異議之效力不及於再抗告人。 該支付命令於一○○年七月十三日合法送達再抗告人後,再抗告 人自承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,即已確定。事務官核發系爭確 定證明書,並無不合。再抗告人對該確定證明書之核發聲明異議 ,請求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,不應准許等詞。因而維持同上意旨 之第四六號裁定,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按債務人倘就司法事務 官所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,並聲請撤銷已核發之支付命令確定 證明書者,該支付命令是否因其異議逾期而確定?或其他債務人 之合法異議,效力是否及於該債務人?與支付命令已否確定或具 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所關頗切,本於劃分法官與司法事務官權限 之相關立法意旨,自應由法官審查支付命令確定與否後,決定是 否撤銷確定證明書,而難將之委由司法事務官逕以裁定處分爲之 。本件相對人聲請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後,事務官逕以系爭支付 命令對相對人已確定爲由,裁定(處分)駁回其異議,雖有違誤 。惟雲林地院同以上述理由,認定該支付命令對再抗告人已告確 定,於法尚無不合。則原法院駁回再抗告人對第四六號裁定之抗 告,自仍應予以維持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○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高 孟 煮 法官 王 仁 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二 日

K